附件1

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注** | **审核单位** |
| 基础分(300分) | 基本分(50分) | 居住年限（40分） | 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并连续居住的，每月0.2分；居住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居住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居住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居住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 | 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与宁波市流动人口数据库自动对接导入； | 公安分局 |
| 年龄（5分） | 20周岁以上至45周岁以下5分。 |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登记管理（5分） | 主动登记携带未满16周岁子女信息5分。 | 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或配偶纸质居住证上《随同的未满十六周岁人员情况》原件及复印件（登记人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个人素质(95分) | 文化程度（35分） | 大专10分；本科20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35分。 | 1.2002年前大专以上学历，请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2002年后大专以上学历，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原件。 |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 教育局 |
| 专业职业资格（30分） | 职业资格五级10分；职业资格四级或技术员级职称15分；职业资格三级或助理级职称20分；职业资格二级或中级职称25分；职业资格一级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30分。 | 1.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辅证材料（三选一）：①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②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③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考试登记（发证）表。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 1. 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
2. 宁波市外取得专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档案证明;

3.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加分，不累加计分。 | 人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注** | **审核单位** |
| 基础分(300分) | 个人素质(95分) | 特殊行业资格（30分） |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5分。 | 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从业人员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1.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必须是在浙江省内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1、A2驾驶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取得；2.多本单类证件按单次计分；3.可累加计分。 | 安监局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10分。 | 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叉车、起重机械（司操、指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 市监局 |
| A1、A2机动车驾驶证15分。 | 有效期内的A1、A2机动车驾驶证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安分局 |
| 工作情况(60分） | 社会保险（40分） | 在北仑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每月0.2分；缴纳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缴纳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缴纳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缴纳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 | 参保证明原件（参保地不在北仑区内，需同时提供工作单位在北仑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劳动合同原件）。 | 与宁波市社保数据库自动对接导入。 | 人社局 |
| 住房公积金（20分） | 在北仑区开立住房公积金活跃账户5分。 | 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原件及复印件。 | 1.仅认可在北仑区缴纳；2.需申请人自行前往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座）打印明细清单。 | 住房中心 |
| 在北仑区活跃帐户且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月0.1分，最高15分。 |
| 居住状况(60分)**唯一****选项** | 租住房屋（40分） | 租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20分。 | 企业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申请人（配偶）浙江省居住证登记地址栏必须与宿舍地址统一。 | 公安分局 |
| 租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30分。 | 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政府公租房计划现包含：太河蓝庭、东泰蓝庭，宁钢公租房、申洲公租房、海天公租房。（今后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住房中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注** | **审核单位** |
| 基础分(300分) | 居住状况(60分)**唯一****选项** | 租住房屋（40分） | 租住房屋已办理有效《北仑区商品居住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北仑区非商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证明》的40分。 | 《北仑区商品房屋居住租赁备案证》或《北仑区非商品房屋居住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 住建局公安分局 |
| 房产情况（60分） | 非住宅（40分） | 本人、配偶或子女在北仑区拥有非住宅（不含小产权房）的40分。 |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和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产权人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产权人为子女，需提供子女出生证明或户口本原件复及印件）。 | 1.房产情况不包含小产权房；2.以备案的购房合同可按同等条件房产情况进行计分；3.如属于共有房产，本人、配偶或子女的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及以上。4.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加计分。 | 国土分局住建局 |
| 住宅（60分） | 本人、配偶或子女在北仑区拥有建筑面积小于6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6平方米，小于18平方米40分；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6平方米，小于18平方米50分；建筑总面积达到90平方的住宅，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8平方米60分。 |
| 卫生计生(35分) | 婚育证明（15分） | 本人或配偶持有国家统一格式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15分。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经现居住地卫计部门查验的，怀孕对象须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生育登记证》及复印件。 |  | 卫计局 |
| 孕环情监测（10分） | 本人或配偶每年按照要求参加居住地卫计部门组织的孕环情检查一年2次以上10分。 | 10天内有效的孕环情检查证明（B超单）。 |  |
| 计划免疫（10分） | 在北仑区域内建卡5分；完成全程免疫10分。 | 《宁波市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 | 非北仑区建卡的《预防接种证》需到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换条形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注** | **审核单位** |
| 附加分 | 现任职务 | “龙腾”工程企业班组长加5分；“龙腾”工程企业中层管理层加10分；“龙腾”工程企业高层管理层加15分。 | 1. 标准格式证明文件原件；
2. 辅证材料：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原件。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 以上加分不累计。 | 发改局 |
| 列入区重点工程计划企业项目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 |
| 列入“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 | 经信局 |
| 专利创新 | 专利发明 | 5年内获发明专利，每个加30分；获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加10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每个加5分。 | 1.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辅证材料：当年度专利年费缴纳证明。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 1.专利权须处于已缴费有效状态；2.加分限于原始发明人和设计人，不含专利权人；3.不同专利可累加计分。 | 科技局 |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10分；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30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60分；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80分。 |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1.单位获奖个人不计分；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3.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
| 表彰奖励 | 个人奖励 |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获街道党委、街道办事处或区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分；获区委、区政府或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10分；获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0分；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0分。 | 1.颁奖机构必须为党委政府，不含企业单位及行业协会；2.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单位获奖个人不计分；3.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4.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 流管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注** | **审核单位** |
| 附加分 | 表彰奖励 | 见义勇为 |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参与打击“两抢一盗”的加20分；获见义勇为四等奖，每次加10分；获见义勇为三等奖，每次加20分；获见义勇为二等奖，每次加30分；获见义勇为一等奖，每次加50分；获国家级见义勇为奖，每次加80分。 |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1.同一“见义勇为”行为，按最高级别称号计分;2.多次“见义勇为”行为，可累加计分。 | 综治办 |
| 慈善公益 | 志愿（义工）服务 | 在北仑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累计服务志愿（义工）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10小时得1分，最高50分。 |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时间证明原件。 | 申请人需自行前往区志愿者（义工）服务指导中心（地址：北仑区华山路251号华艳新村3幢3楼）开具。 | 团区委 |
| 无偿捐献 | 本人或配偶参加由北仑区献血办组织的团体献血、血小板活动的或在北仑区各采血点参与无偿献血的加5分（合计全血300毫升及以上或血小板1次及以上）。 | 献血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捐献者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  | 献血办 |
|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加30分。 | 捐献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捐献者为配偶，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捐献者为直系亲属，同时提供本人与捐赠者为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 红十字会 |
|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人体器官（角膜、遗体）加50分。 |
| 纳税贡献 | 个人所得税 | 3年内在北仑区累计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满5000元加10分，每增加1000元加1分，最高35分。 |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总额不满5000元，不计分，增加部分不足1000元，不计分。 | 地税局 |
| 其他税费 | 3年内北仑区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及基金，每1万元加1分，最高55分。 |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 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及基金不足1万元，不计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费以其在经营实体中的投资份额或股权比例计算;

2.其他（地税）税费不含5项社保费。 | 地税局国税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所需证明材料** | **备注** | **审核单位** |
| 附加分 | 参政议政 | 党代表 | 区级50分；市级及以上加100分。 | 各级代表、委员的机关文件或证明原件。 | 1. 仅认可在北仑区内当选；
2. 申请时仍为当选状态；

3.按最高得分项计分。 | 组织部 |
| 人大代表 | 人大办 |
| 政协委员 | 政协办 |
| 流动人口党员 | 流动人口党员将本人党组织转接至北仑区的加2分。 | 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组织关系转接证明原件。 |  | 组织部 |
| 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在北仑区亮明身份的加2分。 | 《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原件。 |
| 在北仑区按时交纳党费并参加党员生活，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的加2分。 | 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履行党员义务及作用发挥情况的证明原件。 |
| 在北仑区流动党员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加5分，委员的加2分。 | 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流动党组织任职情况证明原件。 |
| 数字电视 | 安装北仑数字电视，主动接收北仑主流媒体资讯的加5分；每年按时缴纳数字电视维护费的加1分，最高5分。 | 北仑数字电视安装单、缴费单原件或复印件。 |  | 广电中心 |
| 积分学习 | 下载并注册“e乡北仑”APP应用软件，通过其“积分学习”模块主动学习相关课件，按课件长短和答题情况加分，最高5分。 |  | “e乡北仑”APP客户端自动计分。 | 流管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备注** |
| 扣减分 | 违法失信 | 存在不良个人信用记录扣10分。 | 区发改局负责查验。 |
| 违反计划生育 | 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按当时政策多生育的，扣100分。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查验。 |
| 违法犯罪 | 行政处罚 | 3年内被北仑区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1次扣10分，2次扣30分，3次及以上扣50分。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区级执法部门负责查验。 |
| 3年内被行政拘留的1次扣20分，2次50分，3次及以上扣80分。 | 公安分局负责查验。 |
| 刑事处罚 | 5年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次扣50分；2次扣100分；3次及以上扣150分。 |
| 其他 | 3年内在北仑区被教育训诫，责令悔改的，每次扣10分。 |

备注：1.以上积分项仅采用申请人本人的资料，项目内容中若出现“本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字样可提交配偶（直系亲属）资料；

2.本次常态化量化积分所有证明资料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